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何佳雯(02)27321104轉8221
1
傳真電話：
電子郵件信箱：jiawunhe@tea.ntue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課傳字第1060420024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0420024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室教學的春天—分組合作學習進階專業培訓工作坊計畫書」一份，敬請協助轉知所轄各級學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381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教師能深化對於分組合作學習的理解，靈活運用分組合作學習要素，翻轉並活化課堂教學，回應不同教學情境與學習對象的差異化需求，實踐「以學習者為中心」的教學理念，提升學生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基於歷年來報名者眾多，座位有限，本計畫將針對已完成「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」者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其參與對象如下：
 - (一)本計畫之二十九所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名單內教師「務必參加」。(若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3、104學年度辦理之「進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毋須參與本次工作坊)。



A041400_中等106/02/17 10:41



121060012599 有附件
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)教師結伴參加。

(三)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
(四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四、工作坊期程及地點：

(一)北區場：03月25日(六)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)。

(二)中區場：04月22日(六)，臺中世界貿易中心(臺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)。

(三)南區場：04月29日(六)，高雄國際會議中心(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)。

五、請師長逕至分組合作學習網站登錄報名(<http://www.coop.ntue.edu.tw/>)。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六、本場次工作坊全程參與者，將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七、請惠予與會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僅補助二十九所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，其經費由核撥深耕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經費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深耕學校名單，工作坊之議程及注意事項，詳如計畫書。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32-1104#8221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校張新仁校長、計畫專案助理何佳雯小姐

電 2017-02-17
交 10:02:53
章

校長 張新仁